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赵银伟、张曦文律师出席并见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验证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禾丰牧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以现场投票及同日互联网投票时间段 9:15—15:00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案、参加人员与公司的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于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先生因参加其他紧急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丁云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1,67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4,117,646 股的 68.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 381,6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议案的投票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381,671,8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7,800 股, 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其中, 中小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74,242,0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7,8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

(二) 审议并通过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投票具体表决情况: 同意 381,671,800 股, 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7,800 股, 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其中, 中小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74,242,0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7,8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投票同意。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银伟、张曦文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